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9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ULTEP UDOM（泰國籍，中文姓名：巫東）

居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新北市○○區○○路0號旁工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919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52、103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MULTEP UDOM（中文姓名：巫東，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定被告無罪，惟其證據評價及事實認定尚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蓋因被告出境後迄詐欺集團使用其申設之本案帳戶，雖相隔約11個月，然人頭帳戶自交付後，可能經收簿、水房等成員層層轉交，並須視詐欺機房何時行騙、取得款項及分配匯入帳戶而定，帳戶交付至首筆詐欺款項匯入之期間本無固定常態，自難僅因相隔11個月，即認本案帳戶係偶然流入詐欺集團。又本案帳戶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先後匯入新臺幣（下同）985元、1,985元，時間密接、金額甚低且備註欄標示亦相似，固可能係測試帳戶；然同日下午起即有5萬元匯入，其後4筆亦均為5萬元，與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匯款之數額相當，顯與前開小額

測試交易有別，不能排除係其他被害人遭詐所匯款項，原審認係詐欺集團連日測試帳戶，尚嫌速斷。再者，被告雖辯稱將提款卡留置宿舍，因卡片上書寫密碼，嗣遭他人拾得並輾轉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云云，然被告為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將密碼直接書寫於提款卡之風險，故被告所辯顯與常情有違；況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亦須避免帳戶所有人掛失或取回款項，衡情是否會貿然使用偶然拾得、來源及控制狀態不明之提款卡，顯非無疑。綜合被告於提款卡書寫密碼、本案帳戶嗣遭詐欺集團實際掌控並供收取詐欺款項等情，被告所辯是否可信及其有無交付帳戶供詐欺、洗錢使用之主觀犯意，均應綜合審究。原審未予整體評價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認事用法尚有未洽，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判斷（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刑事訴訟上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所提出之證據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為有罪之認定。是於提供人頭帳戶案件，縱被告所辯提款卡留置宿舍後遭他人使用、密碼書寫於卡片上等情或有不合常情及可疑之處，但此僅屬其辯詞是否足堪採信，尚不得逕以被告不能提出令人信服之說明，即認檢察官對於被告確有交付帳戶行為及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庸擔負積極之舉證責任，而率為被告有罪之認定。

㈡查被告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為詐欺集團實際使用乙節，固屬明確，惟「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與「被告基於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主動交付本案帳戶」乃屬二事。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出境後至本案帳戶遭使用相隔約11個月，主張人頭帳戶可能經收簿、水房、詐欺機房等成員層層轉交，故尚難僅憑被告出境後未使用帳戶，迄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已間隔11個月一節，逕認不符合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常情。然此至多

僅在說明被告出境後相隔11個月，本案帳戶方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犯罪工具，在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之情況下，自不得擅以臆測方式推斷被告於112年11月8日出境前即已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況上訴意旨所稱帳戶須經「收簿、水房、機房」層層流轉，以及本案帳戶因歷經11個月始遭使用等節，如欠缺具體證據相佐，即屬對詐欺集團可能之運作模式加以臆測，尚無從認定被告究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

㈢又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原審簡字卷第31頁）所載，得見本案帳戶於113年10月9日8時57分許以轉帳方式匯入985元後，餘額為1,026元，旋於同日8時58分許即有人使用提款卡提領1,005元，嗣於同日9時6分許又從同一帳號以轉帳方式匯入1,985元，爾後方於同日14時59分許、15時32分許、同月10日13時2分許、同月11日13時33分許、13時35分許，各有1筆5萬元款項陸續匯入（共25萬元），並遭人持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故自被告於112年11月8日出境後相隔11個月，方有人以小額款項轉帳方式匯入本案帳戶，再於短時間內即有人在提款機前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將所匯入之款項領出等情觀之，足認該人於113年10月9日8時許對於本案帳戶是否確實處於可用狀態，並無十足把握，方會有此小額測試之舉。易言之，倘若本案帳戶確係被告自行交付他人使用，衡情詐欺集團成員理應無再行測試帳戶之必要，從而，被告辯稱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於出境時留在宿舍寢室內而被他人取走使用乙節，要非無據。

㈣至檢察官以被告將密碼書寫於提款卡之行為顯違常情，且詐欺集團通常不願冒險使用來源不明、可能遭掛失之帳戶，據此推認被告應係主動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惟刑事案件所應審究者，並非被告保管提款卡之方式是否謹慎妥適，而係有無證據證明其具有幫助犯罪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查被告辯稱其係因為怕忘記，乃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等語，此等作法固與一般人保管及使用提款卡之常情不合，

尚非無疑，但充其量亦僅能據此質疑被告上開辯詞之可信性，並無法憑此證明係由被告將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亦無法藉此推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況且，倘欲認定被告確有將其提款卡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而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之事實，必在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下，始得據為有此犯罪事實之認定。惟本件依上述說明，被告所辯事實並非必屬無稽，其究竟有無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事實，仍存有合理懷疑，當不得僅憑上述可能對被告不利之若干疑點，即率爾推測或擬制被告有此犯罪事實，其理甚屬灼然。是以在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確有主動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情形下，尚難僅憑臆測或推論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㈤綜上，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固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帳戶，然被告所辯並非全然無據。至被告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雖未善盡保管之責，致遭不明人士持之作為詐欺取財之利用工具，容有輕率、疏失之處，惟此與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仍屬有別，亦非得據此認定被告即有出售或出借上開帳戶資料予犯罪集團成員之行為。質言之，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證明方法，尚未至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及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四、原審以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為其無罪之諭知，本院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主張撤銷改判云云，惟檢察官僅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新事證，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缺，則其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

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退併辦部分四：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8月27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2890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因被告被訴部分為無罪之諭知，二者間即無裁判上一罪關係存在，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尤彥傑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梁美姿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ULTEP UDOM（泰國籍，中文姓名：巫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052號、第1030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MULTEP UDOM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尚應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此指出其證明之方法，應包括指出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亦經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著有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MULTEP UDOM（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無非係以如附件聲請書所列之各項證據為其論斷依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如附件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帳戶（下稱甲帳戶）為其申辦使用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回國前把甲帳戶提款卡留在宿舍寢室，因為回國後我就用不到了，我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是因為我怕忘記，我沒有將提款卡交給他人使用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申辦甲帳戶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件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件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呂筱瑩、張力強、吳汶綾、鄧如秀、黃薰瑩、陳世豪、呂珈禎（附件聲請書均誤載為呂加禎，應予更正）、陳玉如及被害人許鴻裕、林俞呈（下合稱呂筱瑩等10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件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件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甲帳戶內，旋遭不詳之人持甲帳戶提款卡操作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等情，業據被告（見偵一卷第64頁）自承在卷（僅限於伊申辦甲帳戶使用部分），復經證人呂筱瑩等10人（見警一卷第27至29、45至47、63、64、79至83、117至119、157至159、181至187、247至252頁，警二卷第31至45、59至61頁）證述明確，並有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7至21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8日通清字第1150007876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9至34頁）、呂筱瑩等10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紀錄及匯款明細（見警一卷第37至40、55至58、72、74、91至109、127至139、167至175、195至223、230、259至295頁，警二卷第53、69至7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可見被告之甲帳戶確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

㈡惟查：

1.被告初於108年12月29日入境我國工作，迄112年11月8日出境，嗣於114年5月8日再次入境我國工作等情，有被告之年籍身分資料（見警一卷第311頁）、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資料（見偵二卷第17至21頁）、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見本院卷一第21頁）、歷次入出境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3頁）在卷可稽。

2.甲帳戶自112年11月1日起，迄113年10月9日8時57分前止，僅有1筆利息新臺幣（下同）1元於112年12月21日1時49分許存入之交易紀錄，餘額為41元；於113年10月9日8時57分許，有1筆985元款項匯入，餘額為1026元；於113年10月9日8時58分許，有提領1筆1005元款項（以提款卡操作），餘額為21元；於113年10月9日9時6分許，有1筆1985元款項匯入，餘額為2006元；於113年10月9日14時59分許、同日15時32分許、113年10月10日13時2分許、113年10月11日13時33分許、同日13時35分許，各有1筆5萬元款項匯入（共25萬元），各該款項匯入後，旋陸續經提領殆盡（以提款卡操作），迄113年10月11日13時51分許，餘額為941元；呂筱瑩等10人之中，以呂珈禎遭詐騙而於113年10月12日15時54分許匯款5萬元至甲帳戶內之匯款時間為最早，之後呂筱瑩等10人遭詐騙而陸續匯款至甲帳戶內，甲帳戶最終於113年11月21日結清帳戶；甲帳戶提款卡未有掛失補發紀錄等情，有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7至21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通清字第1140012940號函暨所附掛失補發紀錄（見偵一卷第19至21頁）、115年3月18日通清字第1150007876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9至34頁）在卷為憑。

3.甲帳戶提款卡既未有掛失補發紀錄（詳如前述），則詐欺集團成員持以提領呂筱瑩等10人受騙款項，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甲帳戶提款卡，應為被告申辦甲帳戶使用時取得之提款卡無訛。倘被告於112年11月8日出境之前，確有自願將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衡諸我國司法

實務上人頭帳戶詐欺洗錢案件之常情，甲帳戶一經提供，便會在極短時間內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但由上可知，甲帳戶最早係自113年10月12日15時54分許起，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此際時距被告出境之112年11月8日已有11個月之久，實核與前述我國司法實務上之常見情形不符。縱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認被告係於113年10月12日以前某日，將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然被告於112年11月8日出境後，迄114年5月8日才再入境我國乙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出境後，迄呂珈禎受騙而於113年10月12日15時54分許匯款之前，被告有從國外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送入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之情事。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上開所認，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自難遽以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4.甲帳戶自112年11月1日起，迄113年10月9日8時57分前止，除有1筆利息匯入外，並無其他交易紀錄（詳如前述），故在此期間應未有人（包含被告）以之作為款項進出之交易工具甚明。又甲帳戶最早係自113年10月12日15時54分許起，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乙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顯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之前，甲帳戶已經有11個月未有人使用。則前述甲帳戶於113年10月9日8時57分許匯入985元，旋於113年10月9日8時58分許提領1005元（以提款卡操作），嗣於113年10月9日9時6分許匯入1985元，再陸續於113年10月9日14時59分許、同日15時32分許、113年10月10日13時2分許、113年10月11日13時33分許、同日13時35分許，各有1筆5萬元款項匯入（共25萬元），各該款項匯入後，隨即經提領殆盡（以提款卡操作）之緣由，自不能完全排除係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先對甲帳戶進行測試以確定甲帳戶可供使用，之後始有連續大額詐騙款項匯入旋遭提領殆盡之可能性。準此，即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自願交付之金融帳戶

提款卡及密碼，通常不經測試，逕行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之情形有異。故從甲帳戶自112年11月1日起，迄呂珈禎遭詐騙而於113年10月12日15時54分許匯款前止，呈現長達11個月未有人使用之空窗期，嗣先有小額款項進出，再有大額款項進出等使用情形觀察，本件尚不能排除是不詳之人於偶然情形下取得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再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之情形。

5.綜上，本件既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自願交付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之行為，復不能排除是不詳之人偶然取得後，將之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情形，故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即應對被告作有利之認定。從而，被告所辯是否可採，爰不另贅述。

㈢綜合上述，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惟經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及證明方法，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以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052號

114年度偵字第10305號

被　　告　MULTEP UDOM　（詳卷）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MULTEP UDOM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真實年籍不詳綽號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呂筱瑩、張力強、吳汶綾、鄧如秀、黃薰瑩、陳世豪、呂加禎、陳玉如、被害人許鴻裕、林俞呈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匯入附表所示金額及帳戶。嗣告訴人呂筱瑩、張力強、吳汶綾、鄧如秀、黃薰瑩、陳世豪、呂加禎、陳玉如、被害人許鴻裕、林俞呈等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告訴人呂筱瑩、張力強、吳汶綾、鄧如秀、黃薰瑩、陳世豪、呂加禎、陳玉如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MULTEP UDOM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回泰國前，將華南銀行的存摺、提款卡丟在宿舍房間，因為我回國用不到了，我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經查：

㈠告訴人呂筱瑩、張力強、吳汶綾、鄧如秀、黃薰瑩、陳世豪、呂加禎、陳玉如、被害人許鴻裕、林俞呈等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一情，業據告告訴人呂筱瑩、張力強、吳汶綾、鄧如秀、黃薰瑩、陳世豪、呂加禎、陳玉如、被害人許鴻裕、林俞呈等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復有㈠告訴人呂筱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㈡告訴人張力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錄、㈢告訴人吳汶綾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錄、㈣告訴人鄧如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㈤告訴人黃薰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㈥告訴人陳世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㈦告訴人呂加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㈧告訴人陳玉如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商業操作合約書、㈨被害人許鴻裕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㈩被害人林俞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十一)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華南銀行帳戶已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取款之指定匯款帳戶無訛。

㈡惟金融帳戶及其存戶之身分為偵查機關偵辦案件及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則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

實行詐騙前，當會先取得與自身毫無關聯並安全無虞之金融帳戶，供作收受、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又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一旦遺失或遭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服務，避免金融帳戶之款項被盜領甚或金融帳戶遭不法利用，是拾獲或竊取他人金融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既未經存戶同意或授權使用金融帳戶，又無從知悉存戶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或向警方報案，因慮其不法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遭存戶辦理掛失止付之虞，致無法使用金融帳戶甚或不能順利提領詐得款項，自無可能甘冒此風險貿然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作為指定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況詐欺集團成員既處心積慮向被害人詐騙款項，並有意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為避免詐得款項遭金融機構凍結致無法取款，除非已經確認金融帳戶確可由其完全自主操控並運用，實無選擇一隨時可能會遭存戶掛失止付或向警方報案，致無法遂行詐欺取財目的之金融帳戶之理，更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以免被害款項匯入，即因被告掛失止付而無法領取，益徵被告金融帳戶並非係棄置宿舍而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係被告交付使其等得以控制，方作為犯罪使用，則被告前開所辯，是否屬實，尚非無疑。

㈣又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為避免帳戶資料遺失後可能衍生存款遭盜領、帳戶遭冒用等損失或糾紛，多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妥善保管並分別存放，縱使自己有遺忘密碼之虞，通常亦會在其他地方註記備忘，而不至於將提款卡、提款密碼與存摺同時存放，否則密碼之設定即失其意義。被告為智力成熟之成年人且有社會經驗之人，對上情當無不知之理。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謝長夏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呂筱瑩	113年9月13日11時2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呂筱瑩聯絡，佯稱：下載「鑽石一號」app可註冊並匯款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告訴人呂筱瑩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10月22日14時20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2	（告訴人）張力強	113年10月初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張力強聯絡，佯稱：可至「泓策」投資網站註冊並匯款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張力強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10月25日10時48分許	1萬2000元	華南銀行帳戶
3	（告訴人）吳汶綾	113年8月18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吳汶綾聯絡，佯稱：可下載「泓策」投資網站APP並註冊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吳汶綾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10月25日9時12分許	2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4	（告訴人）鄧如秀	113年9月3日15時25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鄧如秀聯絡，佯稱：可下載「洪鼎」APP並註冊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鄧如秀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㈠113年10月21日8時38分許 ㈡113年10月21日8時41分許	㈠5萬元 ㈡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5	（告訴人）黃薰瑩	113年10月中旬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黃薰瑩聯絡，佯稱：可使用「麥格理資產管理」APP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黃薰瑩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10月19日11時13分許	10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6	（告訴人）陳世豪	113年10月9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世豪聯絡，佯稱：可至指定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陳世豪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	113年10月25日14時9分許	2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7	（被害人）許鴻裕	113年8月11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被害人許鴻裕聯絡，佯稱：可至「紘綺國際」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被害人許鴻裕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㈠113年10月20日12時22分許 ㈡113年10月20日12時22分許	㈠5萬元 ㈡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8	（被害人）林俞呈	113年9月底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被害人林俞呈聯絡，佯稱：可至「泓策」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被害人林俞呈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10月25日10時36分許	3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9	（告訴人）呂加禎	113年8月中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呂加禎聯絡，佯稱：跟著大戶買股票穩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呂加禎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㈠113年10月12日15時54分許 ㈡113年10月12日55時55分許	㈠5萬元 ㈡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10	（告訴人）陳玉如	113年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玉如聯絡，佯稱：可在「泓策」投資網站註冊並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陳玉如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10月25日9時25分許	1萬6000元	華南銀行帳戶